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833號

債 權 人 北大玩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士豪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呂瑞銓即長聖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呂瑞銓即長聖企業社之最新戶籍謄本(經查有數人同名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